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889 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9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权维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3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杨威、职工董事孙建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臧志斌与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140,300	92.0576	8,964,683	7.7752	192,600	0.16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45,300	40.5470	8,964,683	58.2024	192,600	1.25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雪、陈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